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1,783,500 元人民币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46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219.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应于2017年4月21日-2017



年5月5日（含），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7年6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04010012号），审验：截至2017年5月5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783,500.00元，其中人民币1,189,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余款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08号）。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31日，该笔募集资金发生第一笔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357,796.55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宝盛里支行，账户号：110062249018800001500，并且与主办券商及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为公司一般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自挂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募集一次资金，募集资金合计 1,783,5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357,966.55 元，利息收入为 5611.11 元，账户余额为 1,431,144.56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支出日期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对手方名称	是否符合计划用途
2017.10.1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新景都市加油站	是
2017.12.12	补充流动资金	337,796.55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是
2017.12.1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北京湘乡楼餐厅	是
2018.1.11	回单箱服务费	160.00	交通银行北京宝盛里支行	是
2018.3.22	回单补制费	10.00	交通银行北京宝盛里支行	是
合计	-	357,966.55	-	-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募集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后使用且完全符合发行方案承诺的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